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冠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冠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為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、恐嚇使人攝錄性影像罪，犯罪時間各於民國112年5月、113年3月，各罪罪質、侵害法益類型、犯罪動機態樣相似等情。併參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

01 後未受回覆，堪認受刑人對檢察官之聲請無意見。兼衡本件
02 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行為人復歸
03 社會可能性等刑事政策目的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
04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
05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(三)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有前
07 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惟此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
08 2所示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
09 刑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將其前已
10 執行之部分予以扣除而已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于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黃甄智

19 附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無故攝錄他人性 影像未遂罪	恐嚇使人攝錄性 影像未遂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/05/30	113/03/19
最 後	法 院	橋頭地院	橋頭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 190號	113年度審訴字 第167號
	判決日期	113/02/21	113/10/15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/04/03	113/11/13
備註		已執行完畢	